

晋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邓华（身份证号码：36250219790427203X）：

你于2017年2月14日在晋江市龙湖镇中兴街西路6号被我局查实的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擅自开展执业活动的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（详见：晋卫计医证保决〔2017〕C021401号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）；2、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晋卫计医罚告〔2017〕C021601号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你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如你要求陈述和申辩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3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3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地址：晋江市迎宾路669号

邮政编码：362299

联系电话：0595-85693352

联系人：吴森明 蔡华慧

